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



目 录

1、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.....	3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议案一：

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5,904,757.58元（未经审计）；截止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,739,842,061.25元。

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，公司结合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，拟在2023年半年度进行现金分红，具体方案如下：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之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12.02元(含税)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8,021,287.29元（含税），本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0.01%。

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》。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9 月 11 日